

2004/05 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規管事務部

- 第二類互連政策檢討已於 2003 年 5 月展開。考慮收到的意見後，在 2003 年 12 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諮詢期至 2004 年 2 月底。預計於 2004 年內盡快完成檢討和作出決定。與此同時，將繼續引入和更新相關的工作守則和技術規格，從而有效益和有效率地實行規管制度，並考慮強制執行現有的本地接駁鏈路工作守則。
- 現時佔用 800 兆赫、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的流動服務牌照將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滿。第二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安排檢討已於 2003 年 8 月展開，就上述牌照期滿後的牌照安排徵詢意見。考慮收到的意見後，將於 2004 年年初進行第二輪諮詢。預計於 2004 年內決定新的發牌架構，包括是否發出先進流動數據服務的新牌照。
- 第三代流動系統的發牌程序已於 2001 年 9 月順利完成。四個牌照亦已於同年 10 月發出。每名持牌商須開放 30% 網絡容量予非聯營的服務供應商。他們將獲發給會計手冊，以作分隔帳戶和報告網絡營業額之用。繼續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發出牌照，並制訂下列指引：
 - 計算／量度網絡容量的原則和方法，以實施第三代網絡開放網絡接駁的規定；
 - 內容或服務營辦商釐定收費的成本原則；
 - 釐定有關裁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互連條款的收費原則；及
 - 提供緊急通話的地點資料。
- 在 2002 年年初已邀請更多人士申辦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有關持牌商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服務。繼續處理新牌照的申請及促進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開放。
- 檢討現時實施流動電話及固網服務號碼可攜服務的程序和制度，在有需要時予以改善。
- 研究市場（固定／流動匯流）和新技术（如網際規約電話服務和新的無線固定接駁技術）的發展，研究是否需要更新現行規管制度，與時並進。
- 設立公共電訊服務類別牌照，以便規管此等無須在香港操作電訊設備或設施

的服務，例如預繳電話卡服務。

- 已於 2003 年 12 月與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開始討論，以開發監察和匯報有關服務質素的系統。計劃於 2004 年開始公布寬頻互聯網市場的相關服務指標。視乎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界的實施進度，將於固定電訊、流動（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對外電訊服務市場推行類似措施。
- 準確按時計帳計劃已於 2003 年 1 月推出。參與該計劃的營辦商每季匯報遵從情況，更新資料載於電訊局網站。繼續監察該計劃的效用，並考慮將監管措施延展至其他涉及大量消費者投訴的服務（例如預繳電話卡服務）。
- 電訊局長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發出「有關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網絡設備提供後備電源的實務守則」，營辦商有一年時間遵從有關規定。將與業界緊密協調，並於有需要時發出部署指引和強制執行有關行動。
- 電訊局長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就國際來電轉駁服務的互連條款及條件作出裁決。繼續監察和執行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向國際來電轉駁服務營辦商提供的來電轉駁服務質素的規定。
- 檢討建議的部分延長電話號碼計劃（例如將固網服務及流動服務的號碼改為 3XX XXX XXX 及 6XX XXX XXX），並研究現行號碼計劃的號碼資源供求情況。
- 開始檢討計算 PNETS 費用和流動服務互連收費的原則及方法。
- 研究如何簡化傳送者牌照條件下公布收費的安排。
- 與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於落馬州、深港西部走廊和港珠澳大橋的過境設施提供電訊基礎設施*。
- 與地政總署和山頂無線電站的使用者進行協調，向受技術服務協議終止影響的山頂電站在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期滿後搬遷設施及安排批地契約提供協助*。

競爭事務部

- 《2003 年電訊（修訂）條例》已於 2003 年 7 月通過。諮詢工作完成後，有關合併和收購活動的規管指引將於 2004 年內發出。實施該條例的新條文及

新指引，從而保障市場的競爭水平。

- 檢討於 1995 年發出的反競爭行為指引及根據《電訊條例》第 7K、L 及 N 條制訂新指引。
- 繼續調查業界及消費者有關競爭事宜的投訴是其中一項主要工作。
- 繼續審查主導營辦商所提交的收費批准申請，以及在主導營辦商申請免去其在指定市場的主導地位時檢討有關營辦商的市場地位。
- 有需要時就互連和共用瓶頸設施事宜作出裁決。
- 繼續就《廣播條例》內的廣播競爭政策和執行保障競爭條款的事宜，向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處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顧問服務。

執行部

- 根據數碼地面廣播第二輪諮詢的結果和政府的決定，邀請各界呈交意願確認書及／或申請數碼頻道牌照以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 檢討用作接收電訊及廣播服務的解碼器的規管規定*。
- 協助鋪設網絡或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引入新的收費電視服務。
- 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於廣播網絡牌照。
- 就制訂數碼地面電視政策及匯流和數碼化對廣播規管的影響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技術支援。
- 繼續定期與內地當局協調數碼地面電視的頻率規劃，為香港制訂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及實施計劃。
- 繼續改善全港免費地面電視的接收情況，尤以接收情況未如理想的地區為然。
- 與其他政府就業餘電台牌照確立對等承認協議。
- 根據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的規定進行審查、能力評估、發給

證書及認可，以確保符合已獲 ISO 9001:2000 認證的品質控制系統的規定。

- 透過採用先進技術，檢討專用無線電系統牌照的發牌程序。
- 檢討劃分頻譜的機制及頻率指配程序。
- 繼續與鄰近地區協調頻率使用的事宜，包括有關控制跨境流動電話網絡訊號溢流的執行安排。
- 研究改良無線電監察組的全港性無線電測向和頻譜監察系統。
- 研究自由空間光通訊在香港電訊服務的可行應用。
- 跟進國際電信聯盟 200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決定，協調本地電訊業界的工作。
- 加強執法，打擊非法電訊服務／設備的銷售和使用、違反電訊牌照條件及售賣非法電視解碼器等活動。
- 與鄰近地區協調打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非法對外電訊服務。
- 繼續調解有關提供廣播服務的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互連事宜糾紛和作出裁決。
- 在適當時實行和檢討相關指引和工作守則，讓營辦商以協調的方式進入樓宇及盡量減少網絡安裝期間對業主和住戶造成滋擾。
- 繼續調解營辦商與業主之間有關進入樓宇事宜的糾紛。
- 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電訊方面的諮詢服務。

支援部

- 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以迎合衛星營辦商的需求。
- 檢討根據《外層空間條例》而發出的空間站電訊牌照的收費架構。
- 繼續為公共電訊網絡的發展制訂和更新技術標準。

- 根據 ISO/IEC 17025 標準操作無線電實驗室。
- 推行電訊設備鑒定及發證計劃。
-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領導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 協助工業貿易署執行電訊業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 繼續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和地區電訊會議和活動。
- 透過合時的簡報會及聚會，與傳媒維持緊密聯繫，提供對他們有用的資訊。
- 已於 2003 年 7 月開始與電訊營辦商討論多個工作守則，以保障消費者多方面的利益，例如合約慣例、促銷手法及客戶服務。繼續制訂此等業界守則，並研究共同規管和業界自我規管的方案。
- 在全面開放的電訊市場中，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透過傳媒、電訊局網站及與其他機構的合作，推廣精明使用各種電訊服務的訊息。
- 檢討有關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傳真、短訊服務及電子郵件的現行措施及研究是否需要制訂額外措施。
- 豐富及更新電訊局網站的內容，更有效利地用網站與公眾溝通。
- 進一步精簡處理消費者投訴的程序，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檢討和更新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迎合市場最佳做法及政府的新措施。
- 根據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檢討人手規劃。調動職員資源，務求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的方法達到部門目標*。
- 培養部門內的學習文化，向職員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得以迎合新的服務需求和公眾對優質服務的期望，並提高專業、技術和管理才能。
- 檢討電訊工程師職系以才能為本的表現管理系統。制訂電訊監督／督察職系的關鍵才能綱要。

- 制訂新的服務表現衡量架構，包括衡量及監察部門計劃、服務表現和效益的關鍵表現衡量指標。
- 實施新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事資訊系統，俾能有效地將合約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一體化。
- 制訂新的成本模型，以提高計算服務成本的準確程度和效益，並協助牌照費的檢討。
- 推行一套具備多種功能的新電子發牌系統，其中包括網上申請及查詢功能。
- 制訂部門資訊科技規劃，包括資訊科技保安規劃。
- 推行電子記錄管理系統。設立中央登記處，在營運上可行的情況下集中各辦事處的存檔系統，透過精簡工作程序及減少消耗紙張，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 實施部門環保政策，在工作間推廣環保意識和環保方法，並繼續推動及支持電訊業內的环境保護工作。

*新增項目